

债券代码：182613.SH

债券简称：22株国04

债券代码：240737.SH

债券简称：24株国05

债券代码：240738.SH

债券简称：24株国0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株洲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应将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申港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港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82613.SH，债券简称：22 株国 04）、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代码：240737.SH，债券简称：24 株国 05）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代码：240738.SH，债券简称：24 株国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许大为同志相关职务任命的通知》，许大为同志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

“许大为，男，1976 年 3 月出生，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研究生备考；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技术部服务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利乐中

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商务部客户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于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株洲市高新区招商合作局副科级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副区长；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申港证券作为“22株国04”、“24株国05”和“24株国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 株国 04”、“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